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0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鹰潭锦胜将原于2018年12月18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14,3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之中的1,480万股提前解除了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815,997.9350万股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锦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上述质押解除后,鹰潭锦胜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6,7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00%,占本公司总股本4.5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16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2019-101、2019-102);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8.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53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最低价格为1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17.8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85.5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鸿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石鸿沪”,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以下合称“金石基金”)合计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50%股权、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766643499C
住所	遵化市通华西街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钢制 铝制两片罐 盖及相关产品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2、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052008936B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187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3、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7756007U
住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84.48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22日至2027年01月21日

4、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995484E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春晖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966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79,11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1992年01月0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21日至2066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JG67W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楼618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BCBWXE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12号研发楼一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金石鸿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金石鸿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EHK4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44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07日至2038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宝武及金石基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尚未与中国宝武或金石基金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因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095,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严曜女士、董事何太平先生、董事刘俊女士、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和独立董事章苏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监事周宝英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095,293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2,095,293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颖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72,095,294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26,700	99.9942	100	0.0058	0	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6,700	99.9942	0	0	0	0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颖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26,701	99.9942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共1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全部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常继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7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9-063),于2019年9月3日、9月4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1日、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等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600,0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9%,成交的最高价格4.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9,985,875.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ZDQDCF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70,547.95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于乐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雷晨先生接替于乐翔先生的工作,与保荐代表人周宇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雷晨先生简历如下:

雷晨,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百隆东方(601339)、神力股份(603819)、菲林格尔(603226)、江苏神通(002438)、润和软件(300339)、东杰智能(300486)等IPO、再融资及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3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9年10月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1,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261,625.00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9年4月2日,公司基于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编号:SZ-CTC2019-JCJT),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10月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200,000.00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2019年4月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10月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3,2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848,422.22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9日,公司基于和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编号:SZ-CTC2019-JCJT),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类型:汇率挂钩型

3、币种:人民币

4、金额:10,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10月9日

6、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

7、期限:163天

8、预计收益率:

(1)情形1: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3000)或最低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3000),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2%的潜在收益;

(2)情形2: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或最低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但情形1所述情况不成立,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9%的潜在收益。

(3)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38%之保证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国泰君安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国泰君安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泰君安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泰君安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泰君安(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395,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1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838,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4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65%。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3,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842,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3%;弃权5,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842,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4%;弃权5,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2发行方式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5配售对象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